

#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已由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穗发改投批(2024)12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

2.2 项目规模：本工程为重建并扩容水库，扩建后水库总库容为 2611 万立方米，水库的工程任务为供水（应急备用水源）、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等。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水库上坝公路、水库淹迁道路按四级公路 I 类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坝顶交通小桥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大坝坝基开挖边坡级别为 4 级，电站区边坡级别为 5 级。

2.3 最高投标限价：483,675,900.00 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4 计划工期：1035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及其溢流表孔、引放水建筑物、电站、闸陂、管理中心、附属道路等。大坝坝型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长 270 米，最大坝高 68.7 米，坝顶宽 7 米；溢流坝 WES 堰堰顶高程 195.0 米，2 孔溢流总净宽共 12 米，溢流坝泄槽末端采用挑流消能。主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坝型选择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大坝基础防渗采用 5Lu 作为相对不透水层控制标准。

上坝道路包含改扩建段道路、新建段道路及小海河堤顶道路，总长 2.496km，其中改扩建段道路长 1.087km（含新建桥梁 1 座），新建段道路长 0.954km，小海河堤顶道路长 0.455km。

水库淹迁道路包含左、右岸两段，全长 5.728km，其中左岸道路道路长 2.813km（含新建淹迁道路桥 1 座），右岸道路长 2.915km，按四级公路 I 类设计。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1）和（2）项资质：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的，可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同类型项目是指所用资质类型、等级相同的项目。

###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人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2）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合并招标时，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地点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地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分期实施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确定所需项目负责人数量。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也可由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近5年或以上）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大坝为新建或重建或改扩建混凝土重力坝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库指总库容为1000万立方米或以上）工程施工业绩（含EPC施工项目）。需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大坝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须由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类似业绩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注：①业绩时间以大坝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②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如坝高、水工隧洞洞径等技术指标）等信息。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③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

④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即 1 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1 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费用的支付。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3.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0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11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4.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

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 分。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3889997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路 28 号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区工              联系电话：020-8354969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9 楼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

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